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41831054號

主旨：公告114年4月17日廢止111年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及第19屆南投縣草屯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4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